

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云艺职院〔2020〕72号

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学院的财务行为，健全学院预算管理，强化预算在学院的宏观调控职能，科学的配置办学资源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，是指学院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、并履行相应程序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，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。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和审批、执行和监督、信

息公开等。

第三条 学院实行“统一领导、统筹安排”的预算管理体制。经上级部门批准的预算，非经规定程序，不得变更。学院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，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第四条 学院预算年度与财政年度保持一致，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预算收支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

第二章 预算编制的原则

第五条 预算编制应坚持“依法行政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既要考虑学院各项事业计划和建设发展的需要，更要考虑学院综合财力供给的可能。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、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，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，进行编制。

第六条 收入预算要遵循稳健和全面的原则，对非经常性收入稳健收入预算编制的依据，对于学院全部收入都应纳入预算。

第七条 支出预算要贯彻“量入为出、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”的原则。

第三章 预算编制程序与审批

第八条 预算编制的程序

(一) “一上”预算基础草案

每年根据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财政厅对次年预算编制的部署和要求，将下一年度的基础信息、业务计划、经费预算及当年

实际执行数，财务处根据学院的建议数及文字说明，形成学院预算建议案，“一上”报云南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。

（二）“二上”预算草案

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，对预算进行调整、平衡，按规定细化后，经主管财务院领导审核批准，“二上”报云南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。

第九条 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方法

（一）学院预算编制的时间，根据云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对次年预算编制的部署和要求准备上报下一年度的预算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的方法：按省财政厅规定的生均拨款制度及办公定额标准等编制预算经费。

第十条 学院预算的约束力

学院的预算一经批准下达，就具有约束力。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加开支，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后调整，其他的费用原则上不予调整。

第四章 收入预算的管理

第十一条 学院的预算收入由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其他收入组成。

第十二条 收入按财政管理规定列入事业收入——预算外收入，全部按“收支两条线”的有关规定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，严禁自收自支，私设小金库。

第五章 支出预算的管理

第十三条 学院经费实行“统一领导、统筹安排”的原则。根据云南省教育厅与财政厅下达的经费预算，做出学院经费预算，做到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严格执行。

学院所属部门的各项支出必须经相关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支付，重要支出、大额支出应经集体研究审批。同时，严格遵照国家相关制度办法及的各种报销管理办法，在政府规定网络平台上公开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，并定期向学院教代会公布预算执行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安排的学科建设运行费和专业建设经费等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师资培养、人才引进、学术交流、改善学院学科、专业办学硬件条件，应严格控制消费性支出。

第十五条 学院预算安排的学生助学金、奖学金，属于专项资金使用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支出是根据人才引进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图书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修缮改造工程、基建工程、后勤运作的需要，学院用预算资金安排的专项支出。实行“专款专用”的管理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支出用途，不得截流挪用资金。

项目支出分为本年度完成的项目与跨年度完成的项目。本年度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当年必须完成，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，应报主管院领导批准，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完成；跨年度完成的项目也

应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。在规定的时期内不能完成的项目，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。

第十七条 中央及云南省政府拨给学院的各种专项资金，执行部门应在规定的期限、按规定的用途、要求执行完毕。在规定的时期内不能完成的项目，政府收回资金统筹使用。

第六章 预算执行

第十八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业务、工资扣款返还的部门及个人，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数额上缴或返还学院财务处，不得截流、占用、挪用或拖欠。

第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学院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是：

- (一) 草拟预算管理的制度和办法。
- (二) 督促各预算收入部门、各上缴款项部门完成预算收入。
- (三) 根据支出预算和各月的用款计划，合理调度资金、安排经费支出。
- (四) 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建立健全财经制度，监督各部门管好用好预算资金。

(五) 财务处应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办理业务，不得办理无预算、超预算的业务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。

(六) 财务处要定期编报、汇总预算收支执行数据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，定期向院领导汇报，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。

(七) 年度决算报告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预算监督和信息公开

第二十条 学院预算管理实行“民主、科学、公开、透明”，定期向教代会及相关会议报告预算执行的情况，通报预算安排，在规定范围内以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预算监督是贯彻《预算法》及各项财经制度，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，学院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经济监督和审计，并建立健全学院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财务人员按《会计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使财务监督权，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，有权拒绝，有权向上级部门反映，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及指南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